

党建工作简报

第 13 期（总第 44 期）

中共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联合支部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

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支部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

2020 年 12 月 9 日，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支部组织党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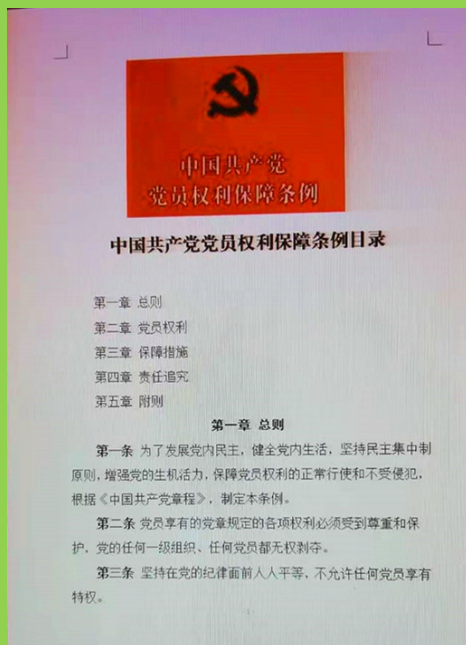


开展 2020 年第 12 次“党员活动日”活动。活动由协会党支部书记钱程同志主持，协会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活动。

这次活动，学习了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

过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。

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分总则、党员权利、保障措施、责任追究、附则共五章三十八条。



通过学习，全体党员一致认为，《条例》是我们党关于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，是发扬党内民主、健全党内生活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对于进一步发挥党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党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修订后的《条例》仍然坚持《党章》第四条规定的党员 8 项权利，并使之进一步具体化。它与“试行条例”相比，在内容上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修改和完善。一是对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择权和监督权等各项权利，作了更加规范、完善的规定；二是对党员权利的保障措施，作了进一步规范；三是对党的各级组织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的组织、宣传等工作部门，以及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在保障党员权利应承担的责任作了明确规定。

同时，《条例》坚持了党员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。只有保障了党员的权利，才能让党员更好地履行党员义务，这是辩证统一的关系。

(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党支部办公室)

报：中共达州市委“两新”组织工委，中共达州市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。

中共达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联合支部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